

---

# 總統府公報

第 754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 目 次

###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2
- 二、增訂並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條文…… 23
- 三、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 …………… 24
- 四、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 28

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